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97號

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謝萬霖

被告 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翼綺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向被告購買2023年森峰和美成牌、規格形式YL-602GT之雷射切管機一部（下稱系爭設備），原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匯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亦開立發票予原告。然被告遲至今日仍未將系爭設備交付原告，經原告於112年8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原證四）催告限期5日內履行交付系爭設備、逾期交付即解除契約等語，據被告回覆之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其自認系爭設備並未交付，並藉詞拒絕交付。為此，原告再以起訴狀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及買賣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匯款。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112.4.15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關於系爭設備之買賣，實係訴外人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下稱祥和雷射公司）與被告於111.8.4簽立

01 銷售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買賣價金為1207萬5
02 千元，根據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祥和雷射公司應於締約後
03 電匯付清貨款30%即362萬2500元，剩餘貨款70%（845萬25
04 00元）則於被告機器完成後付清，然因被告與祥和雷射公司
05 就交機下貨之定位費用有不同意見，是雙方經討論後合意就
06 系爭契約之買賣價金變更為1176萬2千元（即扣除交機下貨
07 定位費用31萬3千元）。而祥和雷射公司就價金之給付，開
08 立共計376萬2千元之3張遠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被
09 告，並表示就餘款800萬元將向租賃公司即原告貸款作為支
10 付，故請被告配合開立抬頭為原告名義之統一發票，被告亦
11 配合開立。被告自始未曾與原告洽談買賣標的物、交易條
12 件、驗收條件等事項，被告開立發票僅係配合原告，並非兩
13 造間有買賣契約存在。因祥和雷射公司所開立之系爭支票3
14 張屆期全部跳票，是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仍保有系
15 爭設備之所有權，並非被告藉故拒絕交付或不得得利。且原
16 告與被告間並無契約關係，原告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及返還買
17 價金800萬元，均屬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8 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其有匯款800萬元予被告一情，業據提出匯款資
21 料1份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足信屬實。

22 (二)惟原告另稱：其與被告間存有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關係，因
23 被告藉故拒絕交付系爭設備，故主張解除買賣契約及請求被
24 告返還價金800萬元等節，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5 經查，被告所辯稱：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係存在被告與訴外
26 人祥和雷射公司之間，而祥和雷射公司依約簽立之系爭支票
27 屆期均跳票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估價單、系爭支票、
28 退票理由單等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8-84頁），核與被告所
29 述相符，足信為真。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甲方（指祥
30 和雷射公司）之貨款票據未兌現前，機器所有權仍屬乙方
31 （指被告）所有，俟甲方所開之票據兌現時，甲方始取得本

機之所有權。」（見本院卷第62頁），系爭支票既已跳票而迄未兌現，則被告辯以其仍保有系爭設備之所有權一節，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契約關係，則原告主張其解除買賣契約、並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800萬元及相關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蕭尹吟